工伤赔偿协议不公平 虽已履行也可反悔

2018年5月12日, 钟某在一 家建安公司的工地粉刷墙面时, 因操作失误从脚梯上掉下摔伤 他被送往医院治疗后, 所有治疗 费均由建安公司垫付。期间,建 安公司多次做钟某的工作,希望 双方就赔偿事宜私了

钟某同意在自己的伤情基本 稳定后协商。2018年8月16日, 建安公司与钟某签订了工伤赔偿 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是:由 建安公司一次性赔付钟某医疗 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 共计8.5万元,双方就此事"-次了结,今后无涉"

协议签订后的第2天,建安 公司就将8.5万元赔偿款打到钟 某的银行卡上。

过了一段时间,到了2018年 10月, 经某司法鉴定所鉴定, 钟 某脊柱损伤为八级伤残、双侧腕 部损伤为九级伤残。经由法律人

士初步计算,钟某依法应得到的 赔偿数额约17万元

由于赔偿数额相差悬殊, 钟 某要求建安公司增加赔偿数额, 但是 建安公司说协议已经生效 和履行了,不能再反悔。

钟某想知道自己是否可以反 悔?具体该如何操作?

律师说法

钟某有权反悔, 其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对赔偿数额予以变更。 其理由如下:

虽然建安公司已与钟某达成 了工伤赔偿协议, 但该协议系在 钟某未就自己的人身损伤进行伤 残鉴定前签订的, 且钟某属于弱 势主体,信息不对称。在进行伤残 鉴定之前, 建安公司应当承担的 赔偿责任范围还处于待定状态。

钟某作为一名普通工人,没 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在签订 协议时、对其伤势严重程度缺乏 应有认识,难以预见自己的损伤 程度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实际损失 数额,对自己的权利内容及状态 的认识并不充分。

对于建安公司来说,签协议 时其就钟某是否可能构成伤残以 及构成伤残后所能获得的赔偿情 况,也没有尽到明确说明义务。 因此, 钟某在签订赔偿协议时存 在重大误解。

现在, 钟某经鉴定分别构成 八级、九级伤残, 根据相关法律 钟某可获得的工伤待遇赔 偿约17万元,而建安公司只实际 赔给8.5万元,明显是减免已方 责任、加重了对方损失。因此, 该赔偿协议是一份显失公平的协 议,不受法律保护。由于该赔偿 协议属于重大误解且显失公平, 故应予撤销。

在这些方面,《合同法》第

54条规定,对于因重大误解订立 的合同以及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 平的, 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 销。《合同法》第55条、第56条 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 消灭;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 律约束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22条规定:"对于追索劳 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及工伤 保险待遇、经济赔偿金及其他相 关费用等案件,给付数额不当 的,人民法院有权予以变更。

根据上述规定, 钟某应当自 知道8.5万元赔偿款无法弥补其 损失之日起1年内向人民法院起 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该份 赔偿协议,并请求人民法院重新 计算其损失。 潘家永 律师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学徒工可索要双倍工资

近日, 读者杨秀兰向本报反 映:她和9名同事于半年前进入 到一家公司当"学徒工",公司 一直没有与他们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最近,公司以她"扶不上墙"为由提出让她走人,她虽表 示同意但要求公司支付没有签订 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可公 司表示"学徒工"只是公司的 "候补队员",只有"出师"之后 才有资格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所以,她无权要求公司与其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更无权索要 双倍工资

杨秀兰说,她不知道公司的 说法是否有法律依据,是不是错 误的?

法律分析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其理 由不能成立。原因如下: 一方面,"学徒工"也必须

答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换句话说。应 否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取决于是 否建立劳动关系。与之对应,公司与"学徒工"是否存在劳动关 系. 无疑是应否订立书面劳动合 同的关键。

劳动关系是劳动者接受用人 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 的工作,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 从用人单位领取报酬和受劳动保 护所产生的法律关系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劳 动用工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 复函》指出: "学徒期是对进入 某些工作岗位的新招工人熟悉业 务、提高工作技能的一种培训方 式,在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这 一培训方式仍应继续采用。"这 "学徒工"系"新招工

人"的身份, 其属于用人单位的 一员, 不仅必须接受用人单位管 理、服从用人单位安排,用人单 位也应当视情况给予报酬和劳动 保护, 因此, 其与用人单位之间 具备劳动关系的特征。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 位工人之间, 个体工商户与帮 工、学徒之间, 发生的劳动争 参照本条例执行。"该规定 从另一个角度更加明确地表明学 徒工同样为《劳动法》所保护。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支 付二倍工资的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 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 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 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六条也指出: "用人单位自用工 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 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 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 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 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 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 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书 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 依照劳动合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支付经济补偿。前款规定的用人 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 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 月的次日, 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 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本案中, 由于公司没有与包 括杨秀兰在内的"学徒工"签订 书面劳动合同,该行为是对公司 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 故公司应 当承担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 工资的责任。

廖春梅 法官

女儿说老人偏心不赡养,可以吗?

王女士与丈夫张先生结 婚后生育一儿和一女。张先 生病故后,王女士身体情况 每况日下。由于王女士没有 退休费,所以,只能靠儿子一 直照顾着自己,给自己看病 支付各种费用。然而,这些钱 仍不足以支付医药费和护工 费。为此,王女士希望女儿能 够为自己支付一部分医疗费 用,并对自己进行照料。

可是,由于之前王女士 在处分家庭财产时将房产给 女儿对此分配方案 一直耿耿于怀, 因此平日里 对她不管不问。为这件事 王女士曾将女儿起诉到法 院,要求女儿履行赡养义 务,并支付自己的医疗费 后经法院判决, 女儿按 比例承担王女士的医疗费和 护理费。

说法

根据《婚姻法》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 子女对父母有 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 行赡养义务时, 无劳动能力 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 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 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 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 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 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照顾 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第十五 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 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 理;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在本案中, 王女士虽有 儿子的照料, 但仍不能满足 其看病的支出费用。而女儿 不愿赡养母亲的理由是因母 亲把房产给了儿子而没有给 女儿, 这在法律上是没有依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 承权或者其他理由, 拒绝履 行赡养义务。

丰台区法宣办

业主楼道堆杂物 致人受伤需担责

案情介绍:

近日, 北七家镇居民王老伯 从家中外出,被邻居李某堆放在 楼道内的旧家具绊倒,膝盖、手掌 擦伤,矛盾由此而起,王老伯之女 王女士得知消息后找到李某理 论,要求赔偿医药费,协商未果后 共同来到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 求助。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首先稳定住双方情 绪,查看了王老伯的诊断证明,又 从邻里关系为出发、为双方指出 纠纷的关键:一是王老伯伤情赔 偿,二是尽快恢复楼道畅通。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 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住宅共 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 屋买卖合同, 由单幢住宅内业主 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 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 一般包括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 等,同时,《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第一款也规定:"业主、物业服 各企业不得擅自占用 挖掘物业 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

主的共同利益"。李某违反物业共 用部位使用的有关规定,擅自占 用楼道公共空间堆放家具, 堆放 物还绊倒他人致人受伤, 既违反 了《民法通则》规定的不动产相邻 关系义务, 又侵害了他人的人身 权,应该及时按照法律规定停止 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而且,楼道公共空间是重要 的消防通道,必须时刻保持畅通, 根据《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 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 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 防车通道。

通过工作人员的耐心解释. 最终王女士同意父亲的摔伤自己 处理, 但要求李某一定要将杂物 移走,恢复楼道通行, 李某也表示 会尽快将杂物处理掉



家属临时在单位食堂就餐 如不慎摔伤单位是否赔偿?

一个月前,我母亲从老 家来单位看我时, 我恰好被 领导外派出差, 需要到下 午才能回来, 便安排她到单 位食堂就餐。

事实上,考虑到母亲人生 地不熟,一个人买菜做饭不方 便,加之我本人住在公司宿 舍,此前我就向领导提出,让 母亲临时在公司吃中餐,领导 也表示同意。因我母亲不是员 不能与员工享受一样待 遇,故需额外缴纳6元餐费,该 价格稍高于成本价。

不曾想,我母亲当天在 就餐时,由于食堂地面水渍 没有清理且未作任何警示标 一不留神就摔倒在地。 为疗伤花去1万余元医药费。

为此,我曾要求公司赔 偿,但遭到拒绝。公司的理 由是单位食堂并非从事营 业性经营, 我母亲也非公司 员工, 其对我母亲没有安全 保障义务。

请问:该理由成立吗? 读者: 高露梅

高露梅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 你母亲与公司 之间存在经营与服务的关系

公司食堂没有从事营业 性经营, 只表明公司与员工 之间不存在经营和有偿服务 关系,不等于公司与你母亲 没有经营和有偿服务关系 因为你母亲作为单位"外人" 在食堂用餐, 已事先征得公 司同意,且额外缴纳6元餐 无论怎么说, 公司是存 在赢利的。

这就意味着彼此之间具 有"经营"与"消费"的法律特 征,公司属于特定情况下的经 营者,你母亲则属于消费者。

对此, 《消费者权益保 "经 护法》第十八条规定: 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 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 财产安全的要求。"你母亲就 餐时被摔伤,表明公司未尽 到安全保障义务。

另一方面, 公司作为用 餐的组织、管理者同样 难辞其咎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 "宾馆、 七条规定: 商场、 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 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 活动的组织者, 未尽到安全 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也.指出, "从事住宿、餐饮、 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 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 他组织, 未尽合理限度范围 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 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 因公司 属于食堂的管理者和用餐活 动的组织者, 其工作人员明 知地面水渍, 极易导致他人 摔伤,却疏于清理、疏于设 立警示标志,是对可能出现 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 避免,结果是因其未能尽到 安全保障义务, 最终导致了 他人摔伤。 颜东岳 法官